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9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经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路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将对前述共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5.4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554,400 | 554,400 | 2024年11月7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将对前述共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5.4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研究、提出建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084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87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故出现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5.4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4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31,236,8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55.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证券类别 | 变动前数量 | 变动数量 | 变动后数量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700,087,365 | 0 | 6,700,087,365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12,730,840 | -554,400 | 2,012,176,440 |
| 合计 | 8,712,818,205 | -554,400 | 8,712,263,805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所涉相关人员及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等事项合法合规。四川路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110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8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5日至11月0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rbcdsh@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四川路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8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8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5日至11月0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rbcdsh@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26085

邮箱:srbcdsh@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富邦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向富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富邦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富邦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富邦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润新媒体")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长润新媒体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润新媒体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2,733,427,625.99 | 2,713,783,889.47 |
| 负债总额(元) | 1,344,972,652.14 | 1,220,118,243.22 |
| 净资产(元) | 1,388,454,973.85 | 1,493,665,646.25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480,122,208.87 | 371,530,719.25 |
| 利润总额(元) | -23,037,711.04 | -75,409,608.76 |
| 净利润(元) | -36,245,058.87 | -53,218,910.57 |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802

法定代表人:汪军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62,645,054.83 | 2,222,213.27 |
| 负债总额(元) | 69,558,044.99 | 9,349,471.69 |
| 净资产(元) | -6,912,990.16 | -7,127,258.42 |
| 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426,860,619.20 | 29,766.95 |
| 利润总额(元) | -807,665.13 | -6,540,888.99 |
| 净利润(元) | 214,268.26 | -5,557,897.81 |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恒润光电与富邦银行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为避免歧义,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在已经存在的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均属担保范围的一部分,受本合同项下担保的约束。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包括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债务人: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该主债权之本金(即壹仟万元整)以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19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富邦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恒润光电与富邦银行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长润新媒体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授信额度协议》;

4.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令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党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党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党令先生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员工胡正球(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正球先生:男,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安徽市场星报社、中共合肥市蜀山区委宣传部;自2019年3月进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望江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合肥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庆人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胡正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1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3:00-14:00举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 先生

独立董事:李 蕊 女士

财务总监:沈立华 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 凯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m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赛诺医疗证券事务部

电　话:010-80482240

邮　箱:ir@sino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4-028

#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8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53,444,60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8.153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清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许志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53,318,601 | 99.9867 | 38,780 | 0.0040 | 87,220 | 0.0093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年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53,288,901 | 99.9836 | 67,680 | 0.0070 | 88,020 | 0.009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7,814,839 | 99.9015 | 38,780 | 0.0303 | 87,220 | 0.0682 |
| 2 | 《关于变更2024年度年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7,785,139 | 99.8783 | 67,680 | 0.0528 | 88,020 | 0.068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莉、王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5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631期收益凭证(以下简称"安泰保盈系列631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机构 | 账号 |
|---|---|---|
|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500800808 |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信证券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安泰保盈系列631期收益凭证 | 1,000 | 0.10%~3.50% | 0.50~17.45 | 183(定期观察是否敲出) |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无 | 否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产品名称 | 安泰保盈系列631期收益凭证 |
|---|---|
| 产品代码 | SRAY18 |
| 产品类型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 产品期限 | 183天(定期观察是否敲出) |
| 本金(万元) | 1,000 |
| 产品风险等级 | R1(谨慎型)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 产品起息日期 | 2024年11月5日 |
| 产品到期日期 | 2025年5月7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0.10%-3.50% |
| 挂钩标的 | 《中信证券全球大类资产趋势策略3.0版编制规则》所称"子组合对应期货合约"。 |
| 观察日 | 指从期初观察日【2024年11月5日】(含)至期末观察日【2025年5月5日】(含)之间未发生对冲干扰事件的原定交易日。 |
| 敲出观察日 | 指从2025年2月4日(含)至期末观察日【2025年5月5日】(含)之间未发生对冲干扰事件的原定交易日。 |
| 提前终止事件 |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
| 收益计算说明 | 情形一:若本期收益凭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投资者于对应的提前终止日应获得的提前终止兑付金额=1000万元×(1+3.50%×100%×期初观察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此情形下年化收益率为3.50%)<br>情形二:<br>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期末观察日,投资者应获得的到期终止兑付金额=1000万元×(1+凭证约定收益率)<br>其中凭证约定收益率计算方式如下:<br>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凭证约定收益率=3.50%×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br>2、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出水平,且大于1,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05%+(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1);<br>3、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或等于1,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05%。(此情形下年化收益率为0.1%) |
| 投资方向和范围 | 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及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60,533,683.73 | 1,611,151,958.22 |
| 负债总额 | 259,488,889.57 | 269,564,457.5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01,044,794.16 | 1,341,587,500.67 |
| 项 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127,357.20 | -115,384,019.64 |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7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2,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47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郑柏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柏超先生,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64077600

注册资本:202,678,068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郑柏超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293号301-07室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树脂及制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树脂专用设备的销售,树脂技术服务与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研发、销售,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61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山大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45人,代表股份166,475,5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3,420,2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3,055,2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6%。

2、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晓彤律师、吴怡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1.01 关于选举杜奕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93,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58%。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选举杜奕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2,6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83%。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杨敏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861,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7,6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491%。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选举杨敏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2.01 关于选举曹邦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68,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4%。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选举曹邦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沈进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3,71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9,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38%。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选举沈进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晓彤律师、吴怡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7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解押1,022万股公司股份,质押了1,022万股公司股份。

● 截至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72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55%,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1,022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精工控股 |
|---|---|
| 质权人 |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10,22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3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51% |
| 解质时间 | 2024年11月1日 |
| 持股数量(股) | 237,069,604 |
| 持股比例 | 11.7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217,0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1.5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78% |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以下简称"恒信农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精工控股 | 是 | 1,022万股 | 否 | 否 | 2024.11.1 | 2026.10.31 | 恒信农商行 | 4.31% | 0.51% | 生产经营 |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精工控股 | 237,069,604 | 11.78% | 217,000,000 | 227,220,000 | 95.85% | 11.29% | 0 | 0 | 0 | 0 |
| 精工投资 | 300,000,000 | 14.9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66.67% | 9.94% | 0 | 0 | 0 | 0 |
| 合计 | 537,069,604 | 26.68% | 417,000,000 | 427,220,000 | 79.55% | 21.22% | 0 | 0 | 0 | 0 |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8.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8%,对应融资余额6,88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7.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对应融资余额9,3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均为生产经营所进行的融资,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